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612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,喪假得分次申請,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三、復查旨揭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略以,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,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,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,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- 四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,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:
 - 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,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,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,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





- 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,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,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;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,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,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- (三)前開情形外,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 定辦理,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23/08/14文



